

複議案：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及其通過門檻。

附議出席代表：
 卓明遠 張恒雄 康耀鴻 薛光城 張斌
 李俊宏 王曉社 印良 趙國洋 林裕輝
 洪宇軒 陳強琛 本羽洋 謝敏忠 黃校長

說明：

- 一、本附議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提出。
- 二、前次校務會議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中，第4條第2項第2款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及其通過門檻經表決 50:46 拉鋸中通過。
- 三、提出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如下：
 - (一).現今各校校長遴選制度皆先經全校專任教師或加校務會議非具教師身分代表進行同意權行使後，過半始得送遴選委員會遴選，無論續任與否、方法為何，任何一位校長在任期間所提的治校理念與規劃皆有廣大直接民意的基礎，而非間接僅由校務會議代表同意。
 - (二).合併後的高科大從首任校長由教育部遴選至校長續任由校務代表投票，合併後全校師生一連 8 年至今都不能直接表達校長適任、續任與否的心聲；對比台灣現今的總統選舉與續任都已採取人民直選方式，實有重新考量之必要。
- 四、原三校合併前之續任方式：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學院數	系所數	續任方式
海科大	235	7,371	5	16	全校教師投票
第一科大	257	7,448	5	20	全校教師投票
原海科大+第一科大合併	492	14,819	10	36	全校教師投票
高應	344	12,749	4	19	校務會議投票

- 五、提議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普選，再依校務會議成員比例進行權重統計(師：生：職員工=82：11：7)，過半者始得續任，以實現選權於全校教職員工生的真普選精神。
 - (一).參考原高海科大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開)決議「本次合併意願調查結果將送臨時校務會議報告確認，不另作議決」，如附件一。
 - (二).原高海科大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如附件二，高海科大與第一科大合併案交付全校之意願調查結果，並據此做為校務會議的決議。
 - (三).高海科大校務會議代表將自身被委任的權利回歸給所有教職員工生，因此造就了對合併案的校內齊心一致，也奠定了高科大合併的基石。

No.	類別	應投票人數	領票人數	贊成	不贊成	廢票	權重 (%)	選擇「贊成」結果總計(%)	
1	編制內教職員工警	345	290	174	113	3	90	54	
2	日間部 學生	海事學院	1,583	426	147	273	6	10	7.15
		海工學院	1,419	976	900	69	7		
		管理學院	1,440	760	499	259	2		
		水園學院	1,555	645	431	209	5		
3	進修部學生	2,154	531	408	122	1			
合計		8,496	3,628	2,559	1,045	24	100	61.15	